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鞍科发〔2024〕1号

签发人：王艳

关于印发《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市科技局制定了《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围绕鞍山长远发展需求和重要领域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三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按照“统筹规划、规范管理、增量提质、科学发展”的原则，实行择优建设、动态管理、有序进出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章。

（二）制定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指导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三）批准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调整和撤销，组织开展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评估评价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是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规划建设 and 重点培育，组织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并审核相关材料。

（二）指导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三）协助市科技局做好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验收、评估评价、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

（二）为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

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三) 组建管理委员会，聘任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对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四) 负责提出验收或延期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开展定期评估评价及整改验收。

(五) 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的管理和指导。

(六) 代表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七条 共建单位是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明确参加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二) 根据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三) 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凡在我市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符合我市产业支持重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行业

优势企业，具有技术人才优势和较好发展前景的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均可申报组建。

第九条 申报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为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收支稳定、能够保障中心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 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至少一项发明专利或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建立起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具有一批稳定、专业开展技术研发及服务的专业研究人员和团队；

(三) 研发场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

(四) 拥有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带头人及专职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队伍。

第十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 依托单位在鞍山科技服务网上完成注册和信息审核后，登录鞍山科技服务网(<http://www.askjfw.com>)，选择“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点击在线填报申报书，同时上传相关材料。归口管理部门登录鞍山科技服务网管理员页面(<http://www.askjfw.com/admin/>)进行初审，并完成在线初审操作，同时向市科技局出具正式推荐文件。

(二) 市科技局依据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三)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估和现场考察论证，择优确定拟新建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

(四) 市科技局对拟新建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印发组建批文，进入建设期。

第十一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建设期内，即纳入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在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的指导监督下，依托单位按照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建设期满，应完成既定建设目标，开放运行。

第四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二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建立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一般由管理委员会、中心主任、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三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采取边建设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实行开放、流动的运行机制，可以通过面向相关产业、

企业，承接工程化研究开发任务，实行有偿服务，所取得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中心自身的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与依托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业务上相对独立，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

第十五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资金以企业投入为主。评估优秀的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优先获得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持并推荐其申报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建设期满开放运行的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整体运行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确定评估评价结果，评估评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七条 评估评价为不合格的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由依托单位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限期一年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由依托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

第十八条 为推进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高效运行，市科技局建立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年度双备案制度。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获批进入建设期后应按时在科服网上提交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归

归口管理部门应按年度对中心运行情况进行专项调度，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附评价结论，报市科技局备案。备案材料将作为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评估评价工作的有效依据。

第十九条 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更名、中心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共建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 (一) 定期评估评价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 (二) 无故不参加定期评估评价的；
- (三) 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 (四)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 (六) 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鞍科发〔2019〕33号）同时废止。